

强制性国家标准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6年3月

-目 次

一、 工作简况.....	1
二、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3
三、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4
四、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4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5
六、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5
七、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5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6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6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6
十二、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说明.....	6
十三、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6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我国关于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的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21085—2020《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发布于 2020 年，其中规定的关于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样式及项目内容已经不再适用于当前汽车行业技术发展，伴随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市场份额爆发增长，GB/T 21085-2020《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无法及时、全面地适应这些新变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与规范宣传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其中提到了“强化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企业应在机动车合格证系统中完整、准确填报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储能装置单体及总成等关键信息。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技术委员会积极响应，启动相应标准修订研究工作，对标准 GB/T 21085—2020《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的实施情况进行问卷调研，为更好配合管理部门的管理需求以及规范合格证的填写要求，计划将之前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2026 年 1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国标委发〔2026〕9 号下达立项计划，计划编号为：20260041-Q-339，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4/SC3）组织起草，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等单位作为主要起草单位。

2、修订背景

修订 GB/T 21085—2020《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并将其提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源于汽车产业快速演进与政府监管、管理要求的同步提升。一方面，伴随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的爆发式增长，原有标准已难以全面、及时地覆盖新型车辆的关键技术参数与安全信息，无法充分满足产业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必须通过修订确保这些新兴领域的重要数据能够被准确记录与披露；另一方面，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在生产、销售、注册登记等环节的监管高度依赖合格证信息，将其转为强制性标准可为监管提供更明确、统一的依据，显著提升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并降低制度运行成本，同时这也是落实《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等部委要求的必然举措，尤其是需要在合格证中完整、准确地呈现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储能装置单体及总成等关键信息，以支持召回管理与安全追溯。此外，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全品类、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做实做细进口机动车的监管工作，结合国

内机动车管理的整体部署，原有标准尚未将进口车纳入适用范围，难以实现国产车与进口车在合格证管理上的一体化推进。本次标准修订将进口车正式纳入适用范围，是对机动车合格证管理体系的查缺补漏与优化完善，旨在通过统一的标准规范，实现进口车在技术参数记录、质量溯源核查、注册登记衔接等环节的标准化管控，进一步提升机动车行业整体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筑牢全品类机动车的质量安全与监管防线。

在必要性之外，此次修订的可行性同样充分且稳固。GB/T 21085 自 2007 年首次发布至 2020 年历经多次调整，已在合格证样式、项目内容、配发流程、防伪措施、印章管理及《机动车技术参数表》编制等方面形成成熟且细致的规定，这些积累为转为强制性标准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规则基础。与此同时，汽车行业在执行与监管层面已形成广泛共识：整车企业期望通过统一填写要求减少差异、提高效率，管理部门则需借助合格证核验车辆系统部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从而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与规范发展，这种来自供需两端的共同意愿进一步增强了修订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成效，使标准由推荐性转向强制性成为顺应趋势、统筹治理与保障公共利益的可实现路径。

3、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国内外的整车生产企业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标准工作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2025 年 8 月 22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标准化研究院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以及汽车行业相关企业代表在北京召开了关于 GB/T 21085《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标准修订研讨会。会议介绍了修订背景与未来的工作安排，基础分标委秘书处介绍了合格证参数表的修订方案，参会企业代表就此方案中的合格证参数表展开了讨论。

(2) 2025 年 8 月 28 日，基础分标委面向委员单位召开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十五五”建设方案线上讨论会，其中包含合格证修立项讨论。秘书处提出了修订草案，包括合格证正面样式、技术参数表等内容，并强调了新增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相关参数；会将修订标准草案发送给委员单位收集意见。

(3) 2025 年 9 月 26 日，基础分标委在湖北武汉召开 2025 年年会暨标准审查会，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及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参会，秘书处就 GB 20185 修订草案细节以及前期委员单位反馈意见在会上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4) 2026 年 1 月 15 日，基础分标委线上召开 GB 21085《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标准草案讨论会，重点讨论了标准适用范围、技术要求、参数调整及过渡期安排等内容，针对新能源汽车种类表述、车辆颜色归类、储能装置单体信息必要性、驾驶自动化等级与公告一致性、备注栏内容简化、数据量过大等争议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5) 2026 年 3 月 10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标准化研究院邀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及汽车行业主要进出口企业代表在北京召开了 GB 21085《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标准讨论会议，就进出口车辆管理是否纳入合格证管理向企业收集了意见，并就相关管理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后续经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中心商议，增加了关于进口车合格证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编制原则

(1) 本文件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2) 本文件修订过程中，对标准修订内容进行多次征询意见，并在会上充分讨论，通过相关技术依据确定各条款；

(3) 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内外现有相关标准的统一和协调，同时结合了我国道路交通管理需求。

2、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依据

本文件主要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及定义、合格证的配发要求、合格证的样式和通用要求、合格证的正面要求、机动车技术参数表、标准的实施等章节以及附录 A《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正面样式、附录 B《机动车技术参数表》、附录 C 车辆分类与填写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三个附录构成。相比 GB/T 20185—2020，涉及修改及增加的内容主要为以下方面：

(1) 范围

增加了“或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标准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根据标准需要增加了对下述标准的引用：

——GB/T 32694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

——GB/T 34014 《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

——GB/T 40429-2021 《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

(3) 合格证的作废要求

将 2020 版标准第 8 章移至此章节进行合并，删除了合格证的管理要求，删除了合格证打印顺序要求，细化了关于合格证作废的相关要求。

——明确了已配发的《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如需重新配发或进行变更，车辆生产企业应收回已配发的《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并作废合格证，不需要加盖作废印章，予以妥善处置以便追溯即可。

(4) 合格证的正面要求

更改了关于合格证证芯编号、粘贴车辆识别代号标签、防伪；

——删除了证芯编号的相关要求；

——删除了对于 M1 类车辆（不含多阶段制造完成的 M1 类车辆），应在《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正面右侧下方粘贴符合 GB 16735 规定的车辆识别代号标签的要求；

——删除了合格证正面印制防伪的要求；

——删除了合格证正面印制“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伪造、变卖、抵押。”的要求。

（5）机动车技术参数表

新增了关于储能装置单体和总成的型号、驾驶自动化等级等项目的填写；细化了发动机和驱动电机型号以及发动机排量和最大净功率、驱动电机峰值功率的填写要求。

——更改了批次/产品号的描述；

——删除了“车辆识别代码变更”的要求；

——更改了能源种类的描述方式；

——增加了“储能装置总成型号”“储能装置总成编号”“储能装置单体型号”的要求；

——增加了“驾驶自动化等级”的要求，应符合 GB/T 40429-2021 的 3.3 条款中 L0-L5 的分级要求。

——删除了“装备防抱制动系统（ABS）的车辆填写 ABS 的型号及生产企业名称。”；

——增加了“能源种类”的填写要求；

——修改“最大允许总质量”为“总质量”，与公告填写项目保持一致；

——增加了对装用起重尾板的车辆参数信息要求和车辆变速箱型式信息要求；

（6）附录 A

根据标准修订后的技术要求，更新了《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正面样式示例。

（7）附录 B

根据标准修订后的技术要求，更新了《机动车技术参数表》样式示例，增加了《进口机动车整车技术参数表》。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标准中的车辆技术参数表（如外廓尺寸、轴荷、制动系统）应与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保持一致；标准要求合格证包含 VIN 信息，应与 GB 16735《道路车辆车辆识别代号(VIN)》的编码规则保持一致；标准中能量消耗信息应与 GB 36980.1—2025《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的规定保持一致；标准中的关于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应与 GB/T 40429—2021《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的规定保持一致。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属于行业管理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的样式及项目内容，历经2007年及

2020年两个版本，是机动车注册管理的核心文件。

国际方面，欧盟指令（EU）2022/1177中规定了合格证的模板格式要求；美国在联邦法规49 CFR Part 567中要求制造商为每辆车出具合格证标签（Certification Label），包括VIN、制造信息等。

国情不相同，所规定的合格证相关要求也不一样，GB 21085《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依据中国国情和行业管理特点，标准技术要求符合中国产业特点和发展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与替代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标准发布后设置一年左右的过渡期，建议本标准自2027年7月1日起实施。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制造完成的机动车和底盘，配发的《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在本文件实施日前，制造完成的机动车和底盘已经配发的《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可以持续使用至车辆注册登记。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7个月，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机动车和底盘，配发的《进口机动车技术参数表》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第九条规定：“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车辆生产企业

实施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对《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管理。”。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进出口贸易，为促进国际贸易便利性，作为 WTO 成员国，有义务向 WTO 各成员通报即将实施的重要标准情况，因此，依据 WTO 有关规定，建议通报。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包括车型：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挂车、无轨电车、组成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特型机动车。

十二、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了《公平竞争审查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等情况，未对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行为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十三、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2026年3月16日